



114年九月號 廉政暨維護簡訊

SEP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 編印

1



- 一、政風法令宣導系列
- 二、廉政案例宣導
- 三、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四、機關安全維護
- 五、反洗錢、反賄選、反詐騙、反毒
- 六、消費者保護
- 七、檢舉資訊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2)



公益 **揭弊者保護法**



勇敢揭弊 安心有保障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2)

I 法規特色

保護從優，處罰從重

- ▲ 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1Ⅱ)。
- ▲ 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11Ⅰ②)。

以泛公部門為適用範圍

- ▲ 政府機關(構)(§5Ⅲ)。
- ▲ 國營事業(§5Ⅳ)。
- ▲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5Ⅴ、Ⅵ)。

禁止不利措施及工作權保障

- ▲ 禁止不利措施(§8Ⅰ、Ⅱ)。
- ▲ 回復原狀(§8Ⅲ)。
- ▲ 損害賠償(§8Ⅳ)。
- ▲ 工資補償金(§10Ⅱ、Ⅵ、Ⅶ、Ⅷ)。

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 ▲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2Ⅰ)。
- ▲ 法務部為辦理本法所定之揭弊者保護事項，應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2Ⅱ)。

層次性通報

- ▲ 內部通報併行(§4Ⅰ)。
- ▲ 外部通報(§6)。

揭弊獎金

- ▲ 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18Ⅰ)。
- ▲ 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10%(§18Ⅲ)。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2)

法規架構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廉政歷史趣話(6)

六、為官之道

以前京師有一位知名的裁縫師，朝中達官貴人都是找他量製衣服，而他量製官服，也別有一套學問。某次，朝裡御史大人請他特製一件朝服，該裁縫師屈身量尺寸時問說：「請問大人您做了幾年御史了？」御史大人覺得好奇的說：「做衣服跟為官幾年有關係嗎！」裁縫師點頭著說：「年輕人初任官吏，趾高氣揚，挺胸凸肚，做衣服應當前面長、後面短；當為官到中年時，在官場上歷練多了，意氣稍減，做起衣服就應該前後長短一樣；等到做官時間長了，比較事故謹慎，且經常低頭小心思考公務。這時的衣服，就應當是前面短、後面長。因此，問你做了幾年官的意思，就是希望能夠為你量製合身的衣服。」御史大人聽完後，不覺莞爾！。



◎廉政案例宣導

刑事案件關係人關係什麼？



最近新聞報導，法務部為了導正檢察機關過去辦理刑事案件，對於一些能不能列為被告，身份還有疑義的人，都先列為證人來傳訊，等掌握到相當證據的時候，馬上將證人變更為被告。使以證人身分被傳到案應訊的人措手不及，以致有「被設計」的抱怨聲，而且有人直指這樣偵查作法漠視人權。

法務部聽到這些聲音以後，經過深入通盤研究，認為這種引起人民指摘的實務上作法，有必要予以改進，因此於日前通函各檢察機關，今後要傳訊這類證人，要列為「關係人」通知他到場說明，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關係人在刑事訴訟中有沒有特別的意義，這「關係」兩個字又關係什麼？證人與關係人之間又有什麼區別？關係人的身分如果與證人一樣都可以隨時被變更為被告，則也是跟證人一樣，都是居於弱勢的地位，法律上有沒有給這些關係人一些保護？

◎廉政案例宣導

刑事案件關係人關係什麼？



在現行刑事訴訟法中，的確有值得探討的地方，首先來探討關係人在刑事訴訟法中的定位問題，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一些與訴訟相關人等，除了會給這些人安上一個名稱外，還都會賦予一定的地位，昭顯出在訴訟法上的功能，像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三條規定，就被稱作「當事人」也就是刑事訴訟的主體便是。

另外，像參與訴訟的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以及與訴訟有關的證人、鑑定人也都可以在法條中找到他們的定位。同時使人一看到這些名稱就會聯想到他們在刑事訴訟法中的地位。不過，關係人則不一樣，整部刑事訴訟法中雖然有幾處出現「關係人」的名詞，可是都不是用來詮釋關係人的定位。

◎廉政案例宣導

刑事案件關係人關係什麼？



就拿首先出現「關係人」這個名詞的刑事訴訟法有關審判期日應該製作審判筆錄，所規定的第四十四條第十一款作例子來說明，這一款的法條是規定：「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擔任製作審判筆錄的書記官除了要遵照審判長的指示記載這一款的規定以外，還要依據這一條的第二款的規定，把當天出席擔任審判的法官、檢察官與書記官的官職和姓名載明以外，還要把到庭的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和通譯的姓名記載在筆錄中，獨獨漏掉關係人。可見關係人是不包括第二款所列舉到庭人之內。那十一款所載的到庭訴訟關係人又應該作如何的解釋呢？唯一可以作合理解釋的是作代名詞使用，就是泛指當天到庭的一切與訴訟有關的人等，省得再把那些稱呼再重複書寫一遍。因此，凡是與刑事訴訟有關的人，都是刑事訴訟關係人，簡稱為關係人。

◎廉政案例宣導

刑事案件關係人關係什麼？



案件中最大的差別是，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檢察官是可以發出拘票，強制他到場。至於關係人既不是被告，也不是證人，就不能用傳票傳喚他到場，只能用通知的方式通知他前來，而通知是沒有強制性，想來不來就由他了，除非檢察官認為涉案證據充分，改分偵查案件辦理，就可以強制他到場。

關係人經通知到場以後，認為有製作筆錄的必要，也只能製作調查筆錄。等到分案偵查，改列為被告以後，才能製作訊問筆錄。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監守自盜怎麼辦？

◎魯明德(作者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

據報載，韓國信用評價公司負責改善客戶資料系統安全的朴姓技術員，從2012年5月到2013年12月間竊取國民銀行金融集團、農協銀行金融集團與樂天信用卡公司等，所發行超過1億張信用卡的個人資料，並複製到隨身碟賣給2家電話行銷公司，受害者超過2,000萬人。遭洩漏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南韓的社會安全碼、電郵、住家地址、薪資、每月刷卡紀錄，以及其他信用評等資訊，甚至許多客戶的信用卡卡號也遭外洩。正在規劃公司電子商務系統的小潘看到這則新聞，想到自己正在建置的系統，未來可能也會遭遇同樣的問題，因此趁著過年向司馬特老師拜年之際，提出來請益。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監守自盜怎麼辦？

司馬特老師表示，資訊安全不只是軟硬體的安全維護，還要顧及資料的安全；以我國的情況來說，如果因為資訊安全沒做好，造成客戶個人資料的外洩，除了刑責外，還有損害賠償的問題，所以企業的資訊安全應該提升到策略的層級。很多公司因為資源有限，資訊系統會採取外包的方式建置、維護。韓國這次的事件，就是因為系統外包所引起，因此對於外包人力的管理就顯得相當重要，一般企業的資訊安全管理，往往會忽視對外包人員的管理；如果這個外包人員又掌握公司的資訊系統，就應特別注意。由於外包人員非公司的編制人員，管理上十分尷尬，因此在進用外包人員時，應把公司的資訊安全相關規範事先告知，除要求個人簽訂保密合約外，並要求其派遣公司應負連帶的管理責任，工作期間對於資訊安全的管理，則應比照正式員工的要求。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監守自盜怎麼辦？

其次，不管系統是外包建置、維護，還是由公司的資訊部門自行建置、維護，危安的潛在因素就是系統的管理者，因為他們都有合法的使用權；我們的各種保密規定都是針對使用者所設，而系統的管理者因為擁有權限，所以可做出各種權宜措施，甚至開設後門作業，不受正常的管制。以韓國這次洩漏信用卡個人資料的事件來看，該技術員就是系統的維護者，於是衍生出合法使用者監守自盜的問題。一般企業為避免資料經由員工的個人電腦外洩，通常會在員工的個人電腦上裝置管制軟體，限制員工將資料輸出，但是這個方式對於系統管理者是無效的，因為有心人士會用他的權限把限制打開，而達到合法存取資料的目的。

小潘聽到這裡，除了頻頻點頭贊同外，也有一個新的疑問：有權限的人可以合法存取資料，如果這個人心懷不軌，監守自盜怎麼辦？我們也沒有辦法對員工做身家調查，這要如何預防？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監守自盜怎麼辦？

司馬特老師接著說，任何制度都是管理正常的人，對於預謀做壞事的人，很難靠系統事先預防，否則可能反而會限制系統及業務的正常運轉。為了防範有權限的人監守自盜，在設計系統時，可以把事後稽核的制度放進去，經由系統來提醒，以進行異常管理。小潘聽到這裡，心中又升起另外一個疑問：事後稽核時事情都已發生，不是來不及了嗎？

司馬特老師也同意小潘的想法，洩密事件既已發生當然來不及，但是洩密事件往往不只一次，以韓國信用卡的個人資料外洩為例，超過1億筆的資料顯然難以一次下載完畢，所以系統在設計時，應該有個監控機制，一旦某個使用者一直在下載資料時，就會發出異常報表給主管，以便適時採取行動介入，這樣就可以防止更多的資料被竊取。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監守自盜怎麼辦？

公司如果因為業務需要而存放客戶的個人資料，就須做好資訊安全的工作，因為個人資料如果洩漏，在被害人無法證明實際損害情形下，法院仍可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處新臺幣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賠償金；洩漏數量如果很大，按件計罰將會是公司很大的負擔。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一席話，發現原來資訊安全影響到的不只是公司的技術資料，個人資料的外洩對公司的影響更大，除了要面對損害賠償外，商譽的損失更是難以回復！

隨著華燈初上，小潘帶著滿滿的收穫結束這次的師生下午茶會，心裡想著資訊在企業所涉及的層面還真廣泛，不是只了解資訊科技就可以處理一切，而心中對司馬特老師的知識淵博又更加佩服了！

資料核源：清流月刊

一、前言：

公務員要養成時時警覺、處處注意的習慣，發掘周遭可疑事物，並隨時做好補強或防範措施，本案例即是機關員工的機警及適時處置，避免了一場嚴重危害機關安全的重大災害事故發生。

二、案情概述：

○○年9月18日下午，臺中市政府員工大多已放假下班，只有部分員工仍在辦公室加班。由於臺中市政府清潔打掃工作是外包性質，故清潔公司通常在週六假日，派員逐層清理辦公大樓環境，為方便清潔工作人員進出，該週六日下午市府大門並未關閉，府內靜籟無人注意之時，有一精神異常縱火前科張姓男子，於下午1時30分許，攜帶10公升塑膠桶裝汽油潛入，吳嫌自一樓大廳上至二樓後，由中正廳地毯處下樓再走至記者休息室，沿路潑灑汽油，致滿屋瀰漫著強烈之汽油揮發味。

此一緊張時刻，適巧文書室打字員周、陳二女有事經過走廊，初以為是例行性整潔打掃工作卻看見一名男子潑灑的不是肥皂水，卻是難聞的汽油，清掃用汽油，這還沒看過，頓時警覺有異，隨即向值班駐衛警許員告知。許員驚覺事非尋常，立即與值日工友曹員趕往查看，一看非同小可，張嫌正預備用打人機點燃報紙，兩人立即前撲將張嫌推倒，先將打人機及報紙搶下後，隨即將張嫌制伏，通報警方將歹徒連同證物押回偵辦，始消弭了一場可能一發不可收拾的極嚴重的災害。

事發後，市府有關人員即配合警方採證，封鎖肇事現場，管制人員進出，同時嚴禁人員抽煙，迅速關閉電源，打開所有門窗，讓空氣流通，使屋內汽油迅速揮散，另搜羅辦公室泡沫滅火機放置現場戒備，嚴防不慎引燃油氣發生火災。

三、案情探討：

本案歹徒未能縱火得逞，並能及時捕獲送警法辦，有關經驗檢討提供各界做為防範之參考：

- 1、市府為免干擾平常日上班，故外包清潔公司都在例假日派員打掃，清潔人員都應配掛證件及著制式服裝，而張嫌卻能趁人少時未配證件著一般服裝，並攜帶可疑物品進人，值日人負誤認為同夥之清潔工人，未能詳查詰問險肇火災發生，不無疏失之處：對於外包清潔工之管理，秘書室庶務股應製作臂章佩掛，以利識別，並規定由值日工友全程陪同打掃現場，至工人工作結束檢查妥當無誤後離去。
- 2、例假週六日下午已無民眾來府接洽公務，理應關閉門戶，加強門禁管制，因當日為方便外包清潔公司打掃人員進出，故大門打開，致張嫌能矇混進人：門禁管制上，應要求值日人員督同值日工友於每日下班後，

對市府各出入口嚴格實施門禁管制措施，防止歹徒偽裝侵入破壞。

- 3、張嫌在準備縱火之際幸被員工及時發覺，制止了一場重大災害發生，且事故現場迅速採取隔離防火應變措施，顯示員工平日安防警覺性高，具有正確防護觀念。
- 4、消防器材設備應再予充實，做到任何事發現場，消防器材均可適時支援狀態，同時加強員工安全防护訓練，訂定每年擇期或分期舉辦員工安全防护講習或實施演練訓練，建立員工每人都是動員戰鬥體的正確防護觀念，提昇員工應變及處置能力。
- 5、運用科、室主管會報或員工月會，做成經驗教訓案例，並及時對有功或疏失人員給與獎懲，機會教育喚起員工安防共識與認知，加強平日員工安防工作要求。

反洗錢、反賄選、反詐騙、反毒

降落 降落



早安☀️
小心降落的
不是財神爺
而是.....
詐騙集團阿



165 x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反洗錢、反詐騙、反毒

健康校園 毒品+0

2020東京奧運
跆拳道銅牌 羅嘉翎

24小時諮詢專線

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800-770-885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源網



反毒大本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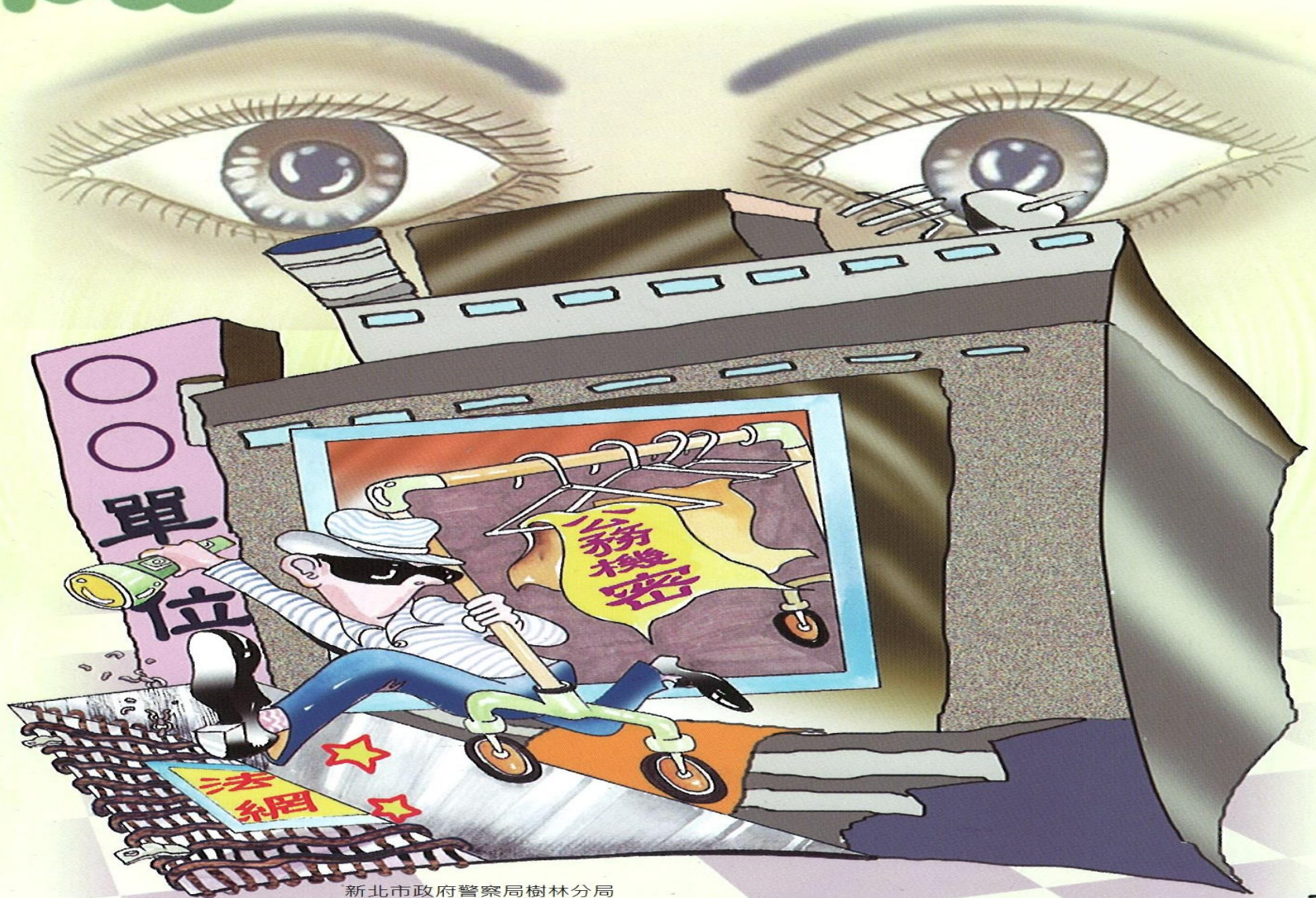
教育部 關心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廣告

機

關安全防護成效

在於人人貫徹保防作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2014.4

消費者保護

簡易型 一日遊 新規範

— 出遊踏青好夥伴 —



01



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契約規範：適用於消費者在旅遊當日，於固定地點現場臨時報名參加的國內團體一日旅遊。

02



業者必須：

- (1)在簽約前，充分說明契約內容，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消費者同意。
- (2)消費者在出發前解除契約，業者因此節省或無須支出的費用，應退還給消費者。

03



業者提供的契約應符合「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否則會面臨限期改正、罰鍰處分。



消保處新聞稿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檢舉資訊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E-mail：gechief-p@mail.moj.gov.tw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

檢舉專線：06-9213285

E-mail：phpn@mail.moj.gov.tw

